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环罚〔2025〕398号

单位名称：焦作市鑫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670079635M

地址：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焦克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21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对你公司进行非现场巡查，发现你公司院内有一台球磨机正在运行。

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厂区西侧建设有1台球磨机正在运行，该球磨机建设在一个半开放式的厂棚下方，紧邻球磨机北侧厂房内建设有2台雷蒙磨、1台破碎机，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经查，你公司《年产3万吨高新技术耐火材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焦环评表字〔2008〕120号）、竣工验收意见（焦环开验〔2010〕33号）均未提及到球磨机、雷蒙磨、破碎机，你公司主要负责人陈述，现建设的1台球磨机、2台雷蒙磨、1台破碎机为2025年新建设施，计划自己生产加工铝钒土粉，替换原环评中要求外购的铝钒土粉原料，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以上事实的证据如下：

1.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1 份，法人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被询问人身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选）1 份，证明你公司铝矾土破碎研磨生产线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2025 年 11 月 21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证据照片 4 张，证明你公司铝矾土破碎研磨生产线已建成使用；

4.2025 年 11 月 21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焦作市鑫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新技术耐火材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焦环评表字〔2008〕120 号）、竣工验收意见（焦环开验〔2010〕33 号）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违法事实的认可；

6.你公司提供的 1 台球磨机、2 台雷蒙磨、1 台破碎机的购买合同 4 份，设备安装调试合同 1 份，证明你公司铝矾土破碎研磨线的投资金额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环先告字〔2025〕458 号），告知书告知你公司对我局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环先告字〔2025〕458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项目建设情况（首要裁量因素）：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1）；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

你公司该生产线总投资金额为 77.6 万元，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投资额 5%，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投资额 1%。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 \right)^2 + \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 \right] \times 50 \%$$

X：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下限可以为零；

A：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其余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

将裁量等级数据代入上述公式，进行计算：

$$X = 0.776 + (3.88 - 0.776) \times \left[\left(\frac{5}{5} \right)^2 + \frac{(1^2 + 1^2 + 2^2 + 1^2 + 1^2)}{(5^2 \times 5)} \right] \times 0.5 \approx 2.4273 (\text{万元})$$

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圆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

户 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100195545980010001

收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民主南路支行

款项缴清后，请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